

证券代码 600848
900928

股票简称

上海临港
临港 B 股

编号：临 2016-034 号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B 座 37 楼公司大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6 人，关联监事 2 人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伟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关联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具有实际可操作性。方案内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目前，已经完成的步骤都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关联监事朱伟强先生、王跃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事宜编制的《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在相关审计、

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应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形成《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将该报告书另行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朱伟强先生、王跃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外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就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东久（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洛斯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监事朱伟强先生、王跃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陈行路 2388 号 5 幢 1-6 层、11-12 层及 7 幢全幢房屋建筑物经营管理权委托予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双方在此基础上签订了《资产托管协议》。

关联监事朱伟强先生、王跃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受托管理关联人资产的公告》（临 2016-032 号）。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